

##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編纂]

[編纂]包銷安排

[編纂]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此等發行的協議，而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 編纂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編纂]

### 佣金及開支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之條款，[編纂]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就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之[編纂]應付的總[編纂]的●%。[編纂]包銷商預期根據[編纂]項下的初步[編纂]按總[編纂]收取包銷佣金。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惟[編纂]出售[編纂]所涉及的有關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編纂]承擔。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編纂]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違反[編纂]包銷協議而造成的損失。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除相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上文另行披露者外，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其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編纂]的任何權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